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邦科技”或“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经审慎核查，就正邦科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正邦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谈，查阅了正邦科技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说明、关联方的工商资料及相关财务报表、正邦科技与关联方拟签订的合同样本、查阅了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相关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和独立董事意见，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核查。

二、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公司于2019年7月11日与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永联”）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拟将所持有的江西正邦作物保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邦作物保护”）100%股权转让给江西永联，转让价格为131,370.0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正邦作物保护的股权。

2、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印孙先生持有江西永联97.2%的股权。同时，江西永联持有公司528,746,049股份，持股比例为21.74%。公司董事林印孙、程凡贵先生分别担任江西永联的总经理、监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转让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文件规定的

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1、江西永联：

（1）名称：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注册地：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湖东四路以北产业路以东；

（4）法定代表人：李太平；

（5）注册资本：10,500 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农业技术咨询；农副产品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元）	持股比例
林印孙	10,206	97.2%
程凡贵	294	2.8%
合计	10,500	100.00%

（8）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及一期发展状况及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19 年 3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总额	220,178.74	200,602.53	194,863.10	190,132.75
资产总额	908,682.55	374,611.25	388,310.76	438,897.01
净资产	688,503.81	174,008.72	193,447.66	248,764.26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 1-12 月	2017 年 1-12 月	2016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14,063.02	59,406.02	66,416.62	95,361.10
净利润	-1.10	1,045.73	861.31	1,469.32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企业基本情况：

（1）名称：江西正邦作物保护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3）注册地：江西省高安市新世纪工业城；

（4）法定代表人：章辉祥；

（5）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农用高效广谱化学系列除草剂、杀虫剂、杀菌

剂(危险化学品除外), 研究和开发新产品, 化肥销售, 农林器械销售,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 化工产品销售(危险化学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最近五年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8) 公司持有的正邦作物保护 100% 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 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 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9) 被转让公司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比例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100%
合计	20,000	100%

(1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 万元

	2019 年 3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总额	79,309.16	73,515.69
资产总额	120,821.77	112,919.41
净资产	41,512.61	39,403.72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16,448.69	59,608.89
净利润	2,108.90	10,929.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5.70	2,608.11

(11) 本次股权转让会导致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公司不存在为该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该子公司理财, 不存在正邦作物保护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12)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公司与正邦作物保护往来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金额
其他应付款	3,381.30
应收股利	25,979.80

公司将在股权交割日前清理完所有的往来款项。

(四) 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依据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与江西永联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拟将所持有

的正邦作物保护 100%股权转让给江西永联。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正邦作物保护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次交易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根据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卓信大华评报字（2019）第 8117 号《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江西正邦作物保护有限公司股权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正邦作物保护的评估价值为 131,370.00 万元，转让价格为 131,370.0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正邦作物保护的股权。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卖方）：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买方）：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

1、转让价格

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2019）第 8117 号《评估报告》，并经股权转让双方协商一致，确认本次标的股权的收购价款为 131,370.00 万元。

2、交割及付款

2.1 本协议项下标的股权转让，于下列各项先决条件得以全部满足（除非获得双方书面豁免）之后交割：

（1）买方支付首付款至卖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中；

（2）依据适用法律及对卖方及目标公司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或承诺（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合同等），任何因本次股权转让而需要取得的第三方同意和/或豁免及通知（如有）均已取得或做出，且不可撤销；

（3）甲方与标的公司清理完所有的往来款项后，方可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满足以上条件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乙方共同办理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标的股权变更登记，将乙方登记为持有标的公司江西正邦作物保护有限公司的股东，变更登记之日为交割日。

2.2 乙方应按以下方式向甲方支付股权收购价款：

（1）乙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 40%股权收购价款人民币 52,548 万元（伍亿贰仟伍佰肆拾捌万元整）；

(2) 乙方应于标的股权交割日后九十个工作日内，再向甲方支付 60%股权收购价款人民币 78,822 万元（柒亿捌仟捌佰贰拾贰万元整）；

3、过渡期安排

评估基准日的次日至标的股权交割日（含当日）期间为过渡期间。双方同意并确认，标的公司过渡期间产生的损益由甲方承担和享有。双方将于交割日对标的公司开展专项审计，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确定上述损益的具体金额。

4、违约责任

(1) 甲方不配合办理股权登记过户手续的，应以乙方已付股权转让价款为基数，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每日向乙方计付违约金，迟延二十日的，乙方可选择解除本协议，并要求甲方退回乙方已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2) 乙方迟延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应以迟延支付股权转让价款金额为基数，按年化利率 5%每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迟延支付六十日内的，甲方可选择解除本协议。

5、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且甲方股东大会出具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决议之日起生效。

(六) 关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股权转让的目的：为集中公司资源，专注于生猪养殖产业链的打造，提升主业的行业竞争力。

(1) 集中精力发展生猪养殖上下游产业等相关业务；

(2) 农药业务发展缓慢，对正邦科技整体业务影响有限。

2、股权转让对公司的影响：改善公司资产质量和产品结构，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3、股权转让对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1)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江西永联将根据协议规定向公司支付总额 131,370.00 万元（按照评估价值计算）的股权转让款，此项将增加公司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 6.9 亿元，增加每股收益约 0.29 元。上述数据为初步测算数据，最终金额以实际交割日及公司经审计后财务报表数据为准。2) 本次股权转让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正邦作物保护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4、根据江西永联近期财务状况判断，江西永联经营稳定，具备履约能力。

三、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转让江西正邦作物保护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林印孙先生和程凡贵先生回避该事项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所涉及关联交易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转让江西正邦作物保护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保荐代表人：

付爱春

朱锦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